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问询函》

之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保荐机构，雪峰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贵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02 号），问询函要求雪峰科技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同时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发表专项书面意见，并对外披露。

东方花旗按照问询函要求，就雪峰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

雪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新疆国资委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控股”）股东为新疆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关于“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4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的规定，由于雪峰科技董事长康健兼任雪峰控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认定雪峰控股为雪峰科技关联方。

二、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2015 年度，雪峰科技与雪峰控股发生多笔资金往来，期间，关联

方资金往来余额最高达到 2.63 亿，截止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收回并收取利息 101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上半年，雪峰科技累计向雪峰控股拆借资金 14 笔，累计支付金额 2.33 亿元，累计收回金额 1.80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5,300 万元。

2015 年第三季度，雪峰科技累计向雪峰控股拆借资金 8 笔，累计支付金额 2.25 亿元，累计收回金额 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58 亿元。

2015 年第四季度，雪峰科技累计向雪峰控股拆借资金 2 笔，累计支付金额 2,500 万元，累计收回金额 2.83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雪峰科技已收回向雪峰控股拆借的全部资金并收取利息 1,010.7 万元。

三、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阅雪峰科技 2015 年半年度报告，雪峰科技在关联交易中披露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雪峰控股 5,300 万元。

综上，经核查雪峰科技 2015 年度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上市后的公告文件，雪峰科技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就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亦未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